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

就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增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且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两个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及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

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两个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及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调整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

1) 对价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30.53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30.53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上市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且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因此考虑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02 元/股。

在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均作项下舍入取整处理。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估为 880,143,550 股。

出现发行价格调整事宜，或在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均作项下舍入取整处理。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估为 1,412,764,597 股。

出现发行价格调整事宜，或在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元)	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元)	对价股份数量 (股)
1	曜瞿如	15.87	0.00	4,729,983,224.96	154,929,028
2	林芝腾讯	11.83	0.00	3,526,135,692.54	115,497,402
3	宁波盛杰	9.83	2,929,217,030.83	0.00	0.00
4	上虞吉运盛	7.93	0.00	2,362,569,978.25	77,385,194
5	道颖投资	7.93	0.00	2,362,569,978.25	77,385,194
6	华侨城资本	6.81	0.00	2,028,457,694.50	66,441,457
7	上虞熠诚	5.00	0.00	1,489,993,739.19	48,804,249
8	上虞吉仁	5.00	0.00	1,489,993,739.19	48,804,249
9	上海华璨	4.06	0.00	1,210,817,113.85	39,659,912
10	国华人寿	3.96	0.00	1,181,284,989.13	38,692,597
11	上海馨村	3.21	0.00	956,840,841.19	31,341,003

12	上虞砾颐	2.61	0.00	777,218,189.60	25,457,523
13	珠海鸿泰盈	2.37	0.00	705,475,208.36	23,107,605
14	珠海鸿瀚	2.29	0.00	682,534,653.87	22,356,195
15	朴华锦岚	2.18	0.00	649,706,744.02	21,280,928
16	上海嘉琴	1.19	0.00	354,385,496.74	11,607,779
17	歌斐资产 ——创世华 盛私募基金	1.11	0.00	330,528,265.10	10,826,343
18	宁波公佑	1.09	0.00	323,628,379.48	10,600,340
19	詹弘	1.05	0.00	314,221,807.11	10,292,230
20	宁波殊一	1.03	0.00	308,161,815.11	10,093,737
21	苏州领瑞	0.79	0.00	236,256,997.83	7,738,519
22	上海均成	0.79	0.00	236,256,997.83	7,738,519
23	子于投资	0.50	0.00	147,660,623.64	4,836,574
24	中投盛灿	0.34	0.00	101,537,351.24	3,325,822
25	嘉兴若荟	0.34	0.00	101,016,404.56	3,308,758
26	凤凰盛达	0.26	0.00	76,783,524.29	2,515,018
27	紫荆明曜	0.24	0.00	72,572,243.31	2,377,079
28	盛世互联	0.22	0.00	64,970,674.40	2,128,092
29	苏州君骏德	0.17	0.00	49,220,601.64	1,612,204
合计		100.00	2,929,217,030.83	26,870,782,969.18	880,143,550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元)	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元)	对价股份数量 (股)
1	曜瞿如	15.87	0.00	4,729,983,224.96	248,684,712
2	林芝腾讯	11.83	0.00	3,526,135,692.54	185,390,940

3	宁波盛杰	9.83	2,929,217,030.83	0.00	0
4	上虞吉运盛	7.93	0.00	2,362,569,978.25	124,215,035
5	道颖投资	7.93	0.00	2,362,569,978.25	124,215,035
6	华侨城资本	6.81	0.00	2,028,457,694.50	106,648,669
7	上虞熠诚	5.00	0.00	1,489,993,739.19	78,338,261
8	上虞吉仁	5.00	0.00	1,489,993,739.19	78,338,261
9	上海华璨	4.06	0.00	1,210,817,113.85	63,660,205
10	国华人寿	3.96	0.00	1,181,284,989.13	62,107,517
11	上海馨村	3.21	0.00	956,840,841.19	50,307,089
12	上虞砾颐	2.61	0.00	777,218,189.60	40,863,206
13	珠海鸿泰盈	2.37	0.00	705,475,208.36	37,091,230
14	珠海鸿瀚	2.29	0.00	682,534,653.87	35,885,102
15	朴华锦岚	2.18	0.00	649,706,744.02	34,159,134
16	上海嘉琴	1.19	0.00	354,385,496.74	18,632,255
17	歌斐资产 ——创世华 盛私募基金	1.11	0.00	330,528,265.10	17,377,931
18	宁波公佑	1.09	0.00	323,628,379.48	17,015,161
19	詹弘	1.05	0.00	314,221,807.11	16,520,599
20	宁波殊一	1.03	0.00	308,161,815.11	16,201,988
21	苏州领瑞	0.79	0.00	236,256,997.83	12,421,503
22	上海均成	0.79	0.00	236,256,997.83	12,421,503
23	子于投资	0.50	0.00	147,660,623.64	7,763,439
24	中投盛灿	0.34	0.00	101,537,351.24	5,338,451
25	嘉兴若荟	0.34	0.00	101,016,404.56	5,311,062
26	凤凰盛达	0.26	0.00	76,783,524.29	4,036,988
27	紫荆明曜	0.24	0.00	72,572,243.31	3,815,575
28	盛世互联	0.22	0.00	64,970,674.40	3,415,913
29	苏州君骏德	0.17	0.00	49,220,601.64	2,587,833
	合计	100.00	2,929,217,030.83	26,870,782,969.18	1,412,764,59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调整后：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原预案及摘要”）。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原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摘要”）。在本次董事会通过预案（修订稿）及摘要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